

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阁下如对本通函或应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咨询持牌证券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全部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交予买方或承让人，或送交经手买卖或转让的银行、持牌证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方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88)

持续关连交易

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
独立财务顾问



比利时联合银行香港分行

董事会函件载于本通函第5页至第11页。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载于本通函第12页，当中载有其向独立股东提供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比利时联合银行函件载于本通函第13页至第22页，当中载有其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的意见。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以批准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的通告及股东特别大会适用代表委任表格将于2011年4月前后另行寄发予股东。

目 录

	页次
释义	2
董事会函件	5
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	12
比利时联合银行函件	13
附录 一般资料	23

释义

在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组织章程细则」	指	本公司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经不时采纳、修订或修改）
「联系人」	指	具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会」	指	本公司的董事会
「中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业银行活动，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间接控制本公司约66.06%的股本
「中银(BVI)」	指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据英属处女群岛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银香港（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	指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集团」	指	中银香港及其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集团）」	指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行的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保险」	指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行的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人寿」	指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与中银保险分别占其51%及49%股权
「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行的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保诚资产经理」	指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中银国际的全资附属公司中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英国保诚集团分别占其64%及36%股权
「中银国际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银国际的全资附属公司
「汇金」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释义

「持续关连交易」	指	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
「控股股东」	指	具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东特别大会」	指	本公司拟于 2011年5月 在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立即召开之股东特别大会，以批准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独立董事委员会」	指	本公司的一个董事委员会，成员为本公司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股东」	指	除中行及其联系人外的股东
「同业市场关连交易」	指	本通函董事会函件「持续关连交易的详情－同业市场关连交易」一节所载的持续关连交易
「投资关连交易」	指	本通函董事会函件「持续关连交易的详情－投资关连交易」一节所载的持续关连交易
「比利时联合银行」	指	比利时联合银行（透过其香港分行行事），为香港法例第 155 章银行业条例项下的持牌银行，并为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可进行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的注册机构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2011年1月14日 ，即印制本通函前就确定本通函所载若干资料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澳门」	指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新上限」	指	截至 2013年12月31日 止三个年度各年持续关连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服务与关系协议」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与中行于 2002年7月6日 订立的服务与关系协议（经不时修订及补充）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5.00 港元的普通股

释义

「股东」	指	股份的注册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指	具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主要股东」	指	具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 2388)

董事会 :

- * 肖钢先生 (董事长)
- * 李礼辉先生 (副董事长)
- 和广北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
- * 李早航先生
- * 周载群先生
- * 张燕玲女士
- 高迎欣先生
- ** 冯国经博士
- ** 高铭胜先生
- ** 单伟建先生
- ** 董建成先生
- ** 童伟鹤先生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册办事处 :

香港
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
52楼

敬启者 :

持续关连交易

緒言

兹提述本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发出有关(其中包括)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的公告。

本集团与中行及其联系人在其日常及正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若干持续关连交易。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中行间接控制本公司约66.06%的已发行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据此，中行及其联系人按上市规则乃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根据服务与关系协议，中行已同意并同意促使其联系人，日后与本集团订立的所有安排，均按公平磋商基准、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费用订立。该等安排为若干交易订立，包括资讯科技服务、培训服务、实物贵金属交易代理服务、代理银行安排、资金交易、提供保险及银团贷款。根据同一协议，本公司已同意并同意促使其附属公司，在本集团向中行及其联系人提供的收费并不较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更为有利的前提下，须按相同基准订立日后所有安排。持续关连交易乃受服务与关系协议及／或其他特定协议所规管。经修订的服务与关系协议，自2011年1月1日起三年有效。该服务与关系协议亦已进行修改，以允许(i)中行或其联系人与本集团之间提供客户电话中心服务、现金管理服务、卡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及(ii)本集团向中行全球分行及附属公司提供资讯科技服务。

持续关连交易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各财政年度并无超逾其年度上限。基于本公司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所知悉的资料，本公司预计持续关连交易的交易金额亦不会超逾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上限。

董事会函件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如下：

- (a) 向 阁下提供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的进一步详情；及
- (b) 呈列由比利时联合银行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就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而发出的意见函件。

持续关连交易的详情

投资关连交易

1. 证券交易

中行的附属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被誉为香港证券业其中一间主要的证券经纪公司，以交易量计属最大规模的证券公司之一。中银国际证券在其日常和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不时为本集团及其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考虑到中银国际证券为本集团及其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本集团向中银国际证券支付按佣金毛额的固定部分计算的佣金（已扣除回佣）。相应地，本集团亦按中银国际证券所收取的佣金毛额的固定比例向中银国际证券收取回佣。

此外，自2004年起，本集团以中银国际证券及其联系人的代理人身份分销多项由彼等发行的证券产品，例如股票挂钩票据、结构式票据、债券及其他金融产品，并参照现行的市场价格收取佣金。

下表载列上述证券交易的过往佣金（已扣除回佣）及收入及新上限：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过往佣金（已扣除回佣）及收入 (百万港元)	324.49	440.82	259.09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新上限 (百万港元)	3,500	5,000	7,500

*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的实际金额，而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为27亿港元、40亿港元及60亿港元。

2. 基金分销交易

本集团作为香港主要金融服务提供者之一，在其日常业务过程中向基金供应商（包括中银保诚资产经理）提供基金分销服务。本集团以本身身份担任中银保诚资产经理的中介人，推广及销售不同基金产品，包括有保证基金及开放式基金产品。就保证基金而言，本集团按管理费用的若干百分比的基准向此等实体收取佣金回佣。就开放式基金产品而言，本集团收取中银保诚资产经理就本集团所出售的基金单位数量所得的服务费用的其中一部分作为佣金。所有由基金供应商（包括中银保诚资产经理）支付的费用及佣金均参照现行的市场价格以及按已议订的交易量收费率计算。

董事会函件

下表载列基金销售交易的过往佣金及回佣及新上限：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过往佣金及回佣 (百万港元)	70.49	46.61	42.12	
新上限 (百万港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3,500	5,000	7,500	

*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的实际金额，而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为27亿港元、40亿港元及60亿港元。

3. 保险代理

中银香港向中银保险及中银人寿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并就已发出或续期保单收取佣金。

下表载列保险代理服务的过往佣金及新上限：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过往佣金 (百万港元)	343.43	393.26	339.65	
新上限 (百万港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3,500	5,000	7,500	

*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的实际金额，而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为27亿港元、40亿港元及60亿港元。

同业市场关连交易

4. 外汇交易

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本集团与中行及其联系人进行外汇交易。该等交易按现行市场价格进行。外汇交易包括即期、远期及单边交易，以及已行使的货币期权。本集团亦按一般商业条款与中行进行银行同业外币兑换交易。

下表载列上述外汇交易的过往收入及新上限：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过往收入 (百万港元)	200.44	41.05	9.42	
新上限 (百万港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3,500	5,000	7,500	

*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的实际金额，而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为27亿港元、40亿港元及60亿港元。

董事会函件

5. 财务资产交易

本集团与中行及其分行进行多项交易，其中，中行及其分行自本集团买入或向本集团出售贷款的二手权益。财务资产交易亦包括应收账的买卖、福费庭交易及其他类似的财务资产交易。该等交易均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下表载列本集团与中行及其分行买卖该等财务资产的过往金额及该等交易的新上限：

过往金额 (百万港元)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4,149.94	12,177.45	14,851.72
新上限 (百万港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00,000	150,000	250,000

*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的实际金额，而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为500亿港元、750亿港元及1,100亿港元。

6.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

本集团参考现行市场价格在第二市场自中行及其联系人买入及向其出售债券。本集团可能在未来与中行及其联系人买卖其他证券。

下表载列本集团与中行及其联系人买卖的债券及其他证券的过往金额及该等交易的新上限：

过往金额 (百万港元)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1,709.31	5,183.41	8,975.70
新上限 (百万港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00,000	150,000	250,000

*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的实际金额，而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为500亿港元、750亿港元及1,100亿港元。

设定年度上限的原因及理据

投资关连交易

投资关连交易分别由若干香港监管机构如香港金融管理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保险业监理处等所规管。投资关连交易由市场主导，并难以对其作出估算。证券交易受股票市场的意向所影响，而同业市场关连交易取决于客户在其资产管理组合的决定，如股票、信托基金及外汇买卖等，均非本集团所能控制。保险代理交易主要与保险市场相关，该等交易的数量和金额受外在因素所影响，均非本集团所能控制。尽管2008年第四季爆发全球金融风暴，2009年初全球经济受到重大冲击，导致经营环境满布挑战，惟投资关连交易的总交易金额于2009年较2008年大幅增加约19.5%。交易金额大幅上升主要由于全球各国政府采取不同的经济刺激方案，尤其是中国政府出台的「四万亿刺激方案」，大大减轻金融风暴带来的负面影响，甚至扭转逆势，故2009年股市得以复苏。因此，现拟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项投资关连交易设定统一的上限为35亿港元。该年度上限乃基于本集团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约395亿港元的5%（此乃本公司参考过往有关类似交易的经验，以及合理地考虑资本市场的波动因素后，本公司内部所采纳的基准数字），并以本集团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五个年度约10.6%的平均增长率作考虑。

董事会函件

而定。各项投资关连交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两个财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据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加约50%的年度增长率而定。投资关连交易的年度增长率取决于其由市场主导的特性，而本集团难以对其作出估算。由于投资关连交易的交易数量会因应金融市场不能预料的因素而出现重大改变，故此，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认为是次为各项投资关连交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设定统一的上限是合乎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同业市场关连交易

同业市场关连交易包括银行或金融机构之间的交易，该类交易受各地区的金融监管机构严格规管。就该类交易而言，一买一卖算是两宗交易，涉及的金额需计两次。此外，一宗外汇交易需每月转仓两次，即一年的交易金额需要计算二十四次。据此，过往的交易金额并不能确切反映未来的交易金额。

外汇交易包括即期、远期及单边交易，此类交易均受到现行市场价格所影响。该类交易的收益或损失主要取决于相对货币的强弱，这非本公司可以控制。由于本集团难以估算由市场主导的外汇交易的未来交易金额，现拟设定与投资关连交易相同的新上限。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认为是次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外汇交易设定的新上限是合乎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财务资产交易及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包括港元票据及外汇基金票据交易，而本集团乃该两类交易的香港市场庄家之一。2009年的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及财务资产交易较2008年分别显著增加约203.2%及193.4%。有见于该两类交易因不明确的市场因素而受严重影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乃基于本集团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资产总值（经计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付款约60.27亿港元而作出调整）约12,067.64亿港元的5%（此乃本公司参考过往有关类似交易的经验，以及合理地考虑资本市场的波动因素后，本公司内部所采纳的基准数字），并以本集团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五个年度约10%的平均增长率作考虑而定。财务资产交易及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据其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加约50%年度增长率而定。财务资产交易及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的增长率是取决于其由市场主导的特性，而本集团难以对其作出估算。而年度上限能够使集团更有弹性地应付金融市场未来的突变。故此，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认为新上限合乎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的规定

由于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的新上限达到或超逾上市规则所订各项适用百分比率的5%上限，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均属上市规则第14A.35条所指不获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45条至第14A.48条项下的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以及第14A.37条至第14A.40条项下的年度审阅规定。

董事会已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包括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审阅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并向独立股东提供建议。本公司亦已委任比利时联合银行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股东提供意见，以审查持续关连交易是否已在本集团的日常及正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属公平及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新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

董事会函件

比利时联合银行已向独立董事委员会确认，其认为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乃在本集团的日常及正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属公平及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并认为新上限乃公平及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根据比利时联合银行的意见及董事本身的审阅，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乃在本集团的日常及正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属公平及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并认为新上限乃公平及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4**条，任何于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连人士、股东及其联系人，均须放弃在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有关决议案表决的权利。因此，中行及其联系人须放弃在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有关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的决议案表决的权利。

本公司若干非执行董事，即肖钢先生、李礼辉先生、李早航先生及周载群先生亦为中行执行董事，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张燕玲女士为中行前副行长（彼于**2010年7月23日**停任中行副行长一职）。就此，肖钢先生、李礼辉先生、李早航先生、周载群先生及张燕玲女士已于董事会议上放弃就有关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的决议案投票。

股东特别大会

董事建议暂定于**2011年5月**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立即举行股东特别大会，以批准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通知及随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将于**2011年4月前后**寄发予股东。

由于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于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届满后继续进行，各项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的交易总值将被密切监控，以确保在股东特别大会上取得独立股东批准前其维持在上市规则所订各项适用百分比率的**5%**上限之内。本公司已采取各项监控机制以确保有关关连交易金额维持在**5%**的上限内。该等监控机制包括每月的监控报表以显示每项相关的关连交易数据，及设立低于**5%**的内部上限预警机制。倘每项交易金额到达内部上限，本公司将会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超逾上限。

倘在股东特别大会中，独立股东并不批准有关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本公司将确保该等关连交易于该年的交易金额维持在**5%**的上限内。此外，根据服务与关系协议，本公司有权向中行或其联系人（视情况而定）提出事前书面通知以结束有关的关连交易。

本集团及中行的资料

本公司于**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持有本公司主要营运附属机构中银香港的全部股权。中行透过其若干直接及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持有本公司的大部分权益。

本集团是香港主要商业银行集团之一。于**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香港设立超过**270**间分行、**480**部自动柜员机和其他服务及销售渠道。通过该类渠道，本集团向个体客户和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产品及服务。中银香港是香港三间发钞银行之一。中银香港获中国人民银行委任为香港人民币业务的清算银行。此外，于**2009年12月31日**，中银香港集团在中国内地设有**23**家分行及分支行。通过该等分行及分支行，中银香港集团为其在香港及中国内地的客户提供本地及跨境银行服务。

本公司股份于**2002年7月25日**开始在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为「**2388**」，美国预托证券场外交易代码为「**BHKLY**」。

以**2009年年底**的总市值计算，中行是全球第五大上市银行。中行的核心业务是商业银行业务，当中主要包括企业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中行也透过其附属公司经营投资银行和保险业务。中行的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及保险业务组合已建立一个全方位银行业务平台，让中行能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

董事会函件

中行拥有中国内地最大分销网络之一，于2009年12月31日，在全国设有超过10,000间分行及分支机构、5,400间自助服务中心和11,700部自动柜员机。中行亦拥有庞大的国际网络，于2009年12月31日，包括超过600家海外分行、附属公司及代表处，遍及全球29个国家及地区，更与超过1,400家外国银行有业务往来。除此之外，中行亦提供电话银行及网上银行等电子银行服务。

中行的H股及A股分别于2006年6月1日及2006年7月5日在联交所主板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始买卖。

推荐意见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他们认为持续关连交易乃在本集团的日常及正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属公平及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并认为新上限乃公平及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建议独立股东投票赞成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的普通决议案以批准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

其他资料

独立董事委员会已获委任，以就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比利时联合银行已获委任，以就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因此，阁下务请留意本通函第12页所载的独立董事委员会意见函件，当中载有其向独立股东提供的意见，以及本通函第13页至第22页所载的比利时联合银行函件，当中载有其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的意见。

本通函附录载有进一步资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东 台照

主席
肖钢
谨启

2011年1月20日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 2388)

敬启者：

持续关连交易

吾等兹提述本公司于2011年1月20日刊发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构成通函一部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词汇与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义。

吾等已获委任为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就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对独立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向 阁下提供意见。比利时联合银行已就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获委任为独立财务顾问，以便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敬请 阁下留意通函第5页至第11页所载的「董事会函件」及通函第13页至第22页所载的比利时联合银行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函件，比利时联合银行函件载有比利时联合银行就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而提供的意见。

经考虑比利时联合银行的意见及就此提出的推荐意见后，吾等认为，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议 阁下投票赞成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批准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的普通决议案。

此致

列位独立股东 台照

独立董事委员会
董建成（主席）
冯国经
高铭胜
单伟建
童伟鹤
谨启

2011年1月20日

比利时联合银行函件

以下为比利时联合银行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之意见函件全文，以供载入本通函。



香港
港湾道18号
中环广场39楼

敬启者：

持续关连交易

緒言

兹提述吾等获委聘为独立财务顾问，就持续关连交易（包括有关新上限）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其中包括）上述交易及上限的有关详情载于 贵公司日期为2011年1月20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会函件」一节内，而本函件亦为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词汇与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贵集团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与中行及其联系人进行若干持续关连交易，包括投资关连交易（由证券交易、基金分销交易及保险代理交易组成）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由外汇交易、财务资产交易及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组成）。该等持续关连交易的主要条款由本公司与中行于2002年7月订立的服务与关系协议规管，服务与关系协议于2008年1月1日作出修订，延展持续关连交易年期至2010年12月31日，以于 贵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继续 贵集团与中行进行持续关连交易的业务关系。服务与关系协议曾作修订，以将持续关连交易之年期自2011年1月1日起额外延展3年， 贵公司亦已为各类持续关连交易定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各年的新上限。

由于中行持有 贵公司已发行股本约66.06%，故根据上市规则，中行及其联系人为 贵公司之关连人士，而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持续关连交易将构成 贵公司之持续关连交易。由于持续关连交易之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高于5%及有关新上限超过1,000万港元，根据上市规则，持续关连交易构成不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并须遵守(i)上市规则第14A.37至14A.40条之年度审阅规定；(ii)上市规则第14A.45至14A.47条之申报及公告规定及(iii)上市规则第14A.48条之独立股东批准规定。中行及其联系人须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有关持续关连交易之决议案放弃投票。

贵公司已成立由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即冯国经博士、高铭胜先生、单伟建先生、董建成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就持续关连交易（包括有关新上限）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吾等（比利时联合银行香港分行）已获委任为独立财务顾问，就(i)持续关连交易是否于 贵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ii)持续关连交易（包括有关新上限）之条款对独立股东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i)持续关连交易（包括有关新上限）是否符合 贵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而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比利时联合银行函件

于达致吾等的推荐意见时，吾等曾依赖 贵公司提供予吾等的资料及事实。吾等假设 贵公司向吾等所提供之所有资料及事实于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完整及准确，并对此作出依赖。吾等亦依赖 贵公司管理层之陈述乃经作出一切恰当查询及审慎考虑后始行作出，就彼等所深知、所悉及确信，概无任何其他事实或陈述或遗漏任何其他事实或陈述，致使通函所载之任何声明（包括本函件）有所误导。吾等亦假设 贵公司向吾等提供有关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之所有资料、声明及陈述，于作出时及直至通函寄发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完整及准确。

吾等认为，吾等已审阅足够资料，以使吾等能达致知情观点及为吾等的意见提供合理基础。吾等并无理由怀疑有任何重大事实被遗漏或隐瞒，亦无发现任何事实或情况会导致 贵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资料及作出的陈述变成失实、不准确或误导。然而，吾等并无对 贵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任何独立查证，亦无对 贵公司及其各自之联系人的业务及营运状况进行任何独立深入调查。

主要考虑因素及理由

于达致吾等有关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有关新上限）之意见及推荐建议，以及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就此提出独立财务意见时，吾等已考虑以下主要因素：

1. 贵集团及中行的背景

贵集团的背景

贵集团为香港三间发钞银行之一及香港人民币业务结算银行，并为香港主要商业银行集团，截至2009年12月31日，在香港的分行超过270间，自动柜员机超过480部，而在中国的分行及支行逾20间，向零售客户和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产品及服务，并向中国及香港客户提供跨境银行服务。

于2006年3月， 贵集团公布其2006-2011年战略计划（「战略计划」），作为其未来发展的指引。战略计划包括四个重点：(i)巩固 贵集团在香港银行业的领导地位；(ii)发展产品供应和分销方面的新业务能力；(iii)在中国打造更强的市场地位；及(iv)寻求地区性的扩展机会。诚如 贵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报所披露，鉴于中国经济近年作为亚太区及全球经济发展主要动力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及中行的网络庞大， 贵集团拟透过与中行的更紧密合作在中国发展银行业务，以提高 贵集团在中国的市场覆盖面，为客户提供更佳服务，增强交叉销售能力，以及扩大产品种类。

中行的背景

中行于1912年成立，乃中国最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并为国家外汇外贸专业银行，于上海证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主板双重上市。如中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报内所披露者，中行的核心业务是商业银行业务，当中主要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及金融市场业务，于中国、香港及澳门的机构总数逾10,000间、自助服务中心逾5,400间以及自动柜员机逾11,600部。中行国际网络庞大，逾600间海外分行遍布29个海外国家。

2. 服务与关系协议详情

持续关联交易乃受服务与关系协议及／或其他特定协议所规管。根据服务与关系协议，中行已同意并同意促使其联系人，日后与 贵集团订立的所有安排，均按公平磋商基准、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费用订立。该等安排为各持续关联交易订立。此外， 贵公司亦已同意并同意促使其附属公司，在 贵集团向中行及其联系人提供的收费并不较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更为有利的前提下，须按相同基准订立日后所有安排。服务与关系协议（经修订）将持续关联交易之年期额外延长3年，自2011年1月1日起。

3. 投资关联交易

(i) 证券交易

中行的附属公司中银国际证券为香港领先证券经纪商之一，在其日常和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为 贵集团及其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服务。作为中银国际证券为 贵集团及其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服务的报酬， 贵集团向中银国际证券支付按佣金毛额的固定比例计算的佣金（已扣除回佣）。相应地， 贵集团亦按中银国际证券所收取的佣金毛额的固定比例向中银国际证券收取回佣。

贵集团按客户的要求提供证券相关服务，其执行必须依赖证券经纪系统。吾等自 贵公司得知，目前， 贵集团乃透过四间证券经纪公司（包括中银国际证券）进行其证券相关交易，而该四间经纪公司乃按其规模、服务能力、系统稳定性及可靠性选自 贵集团于2001年合并前的姊妹银行所用的证券经纪公司名单。 贵公司确认，所有证券经纪公司（即中银国际证券及其他三间独立经纪公司）享有 贵集团向其客户收取的相同佣金百分比。此外，所有证券交易乃透过 贵集团的证券管理系统（「证券管理系统」）进行，而指令乃顺序发送往不同证券经纪公司。证券管理系统乃由 贵集团的资讯科技部管理，而 贵集团证券经纪部的产品经理会定期审阅代理商的整体交易额，以确保按照有关设定作出分配。

吾等已审阅 贵集团与中银国际证券订立的执行服务协议以及 贵集团与其他各自的独立第三方订立的执行服务协议。吾等亦自 贵集团取得 贵集团与中银国际证券及 贵集团与其他各自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的证券交易的随机抽样交易，且并无发现中银国际证券所提供的条款与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条款有任何重大差异。因此吾等认同 贵公司的陈述，认为与中银国际证券进行的证券交易按不逊于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交易的条款（包括付款条款）订立。

经考虑上述各项后，吾等认为 贵集团与中行的证券交易乃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

(ii) 基金分销交易

贵集团作为香港主要金融服务提供者之一，在其日常业务过程中向基金公司（包括中银保诚资产经理）提供基金分销服务。 贵集团担任基金公司及基金认购者的中介人，推广及销售不同基金产品，包括保证基金及开放式基金产品。就保证基金而言， 贵集团按基金公司（包括中银保诚资产经理）所收取的管理费用的若干百分比的基准收取佣金回佣。就开放式基金产品而言， 贵集团收取基金公司（包括中银保诚资产经理）就 贵集团所出售的基金单位数量所得的服务费用的其中一部分作为佣金。所有由基金公司（包括中银保诚）支付的费用及佣金均参照现行的市场价格以及相关交易量按已议定的收费率计算。

吾等与 贵集团讨论并明白， 贵集团乃根据 贵集团的产品监控部刊发的书面运作手册（「运作手册」）所载的原则评估基金产品。根据运作手册，有关评估基本上乃根据基金公司的质素（其中包括声誉、规模、往绩记录及财务能力）而进行。吾等亦与 贵集团确认， 贵集团向中银保诚经理收取的佣金乃与向独立投资经理所收取的佣金的条款相同并属公平，而与中银保诚经理订立基金分销交易须取得营运风险及合规部门批准。

于评估及检讨基金分销交易时，吾等已从 贵公司取得 贵集团与中银保诚经理以及与其他独立投资经理订立的基金分销交易的随机抽样交易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贵公司发出的订单及基金公司发出的相对确认。根据吾等的审阅结果，吾等发现 贵集团向中银保诚经理收取的佣

比利时联合银行函件

金范围与 贵集团向其他管理资产规模相若的独立投资经理收取的佣金范围一致，其给予中银保诚经理的付款条款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

经考虑上述各项后，吾等认为基金分销交易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

(iii) 保险代理

中银香港向中银保险及中银人寿（「中银保险集团」）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并就已发出或续期保单收取佣金。中银保险集团提供广泛的一般保险服务，如意外及医疗、汽车、付运货物、财物损毁及一般责任保险。根据保险业监理处，中银保险的一般保险于2008年的市场占有率为5.3%，以整体总保险费计排名第3，而中银人寿的长期保险于2008年的市场占有率为3.7%，以保险费计排名第7。

按 贵集团所告知，与条款较标准化的基金产品不同，基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每份保单须按照多项精算假设个别承保，有关假设包括（但不限于）保单参与者人数、个别及整体（集团保险）参与者的风险情况及参与者希望获得的保障金额。该等因素影响将向保单持有人收取的保费，从而影响代理商将收取的佣金比例，并继而受市场有否提供保障所影响。此外，所收取的佣金很大程度上受保险业监理处所规管。

贵公司确认，保险代理交易的条款（包括付款条款）乃按公平原则磋商后厘定，而各项交易已经及将会继续按照现有政策及内部指引订立。根据吾等审阅保险代理交易的随机抽样交易，吾等发现只要保险保障类别相同，与中银保险集团订立的保险代理交易的条款（包括付款条款）并不逊于与独立保险公司订立的条款。

经考虑上述各项后，吾等认为保险代理交易乃于 贵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

4. 同业市场关连交易

(i) 外汇交易

在其日常业务过程中， 贵集团与中行及其联系人以及独立第三方参考现行市场价格进行外汇交易，包括即期、远期及单边交易，以及已行使的货币期权。

贵集团自外汇交易赚取的收益，乃来自与零售客户进行的外汇交易与在同业市场进行的批发式交易所产生的差价。由于与中行进行的交易占该等银行同业交易的一部分，并可与所有其他交易互换。因此，中行交易应占的收益乃按中行交易占银行同业市场总交易的百分比，再根据其占外汇交易的总收益的百分比计算。

吾等曾与 贵公司进行讨论，并明白外汇交易乃透过中央系统处理（银行票据外币兑换交易除外），而其执行必须于很短时间内完成。该中央系统的设计及运作符合 贵集团的风险管理及资讯科技保安政策，并由内部及外部核数师定期检讨。有关系统基本上不容许进行超出现行市场价格的交易。此外，所有外汇交易均由独立产品监控部监察，以确保有关交易乃按现行市场价格进行。

吾等曾审阅 贵集团与中行订立的外汇交易的随机抽样交易，以及 贵集团与独立第三方各自订立的可资比较交易的条款。可资比较交易乃根据相关货币及交易日期而挑选。吾等将向中行

提供的汇率及付款条款与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汇率及付款条款进行比较之后，发现条款不逊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除上述比较外，吾等亦参考彭博报出的市场价格对 贵集团与中行订立的较大面额外汇交易的汇率进行独立查核，并无发现任何重大差异。因此，吾等认为 贵集团与中行进行的外汇交易乃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与独立第三方订立的条款进行。

经考虑上述各项后，吾等认为外汇交易乃于 贵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

(ii) 财务资产买卖

贵集团与中行及其分行进行多项交易，其中，中行及其分行自 贵集团买入或向 贵集团出售二手贷款权益。按 贵集团所告知， 贵集团进行财务资产买卖以作资产风险管理及维持足够的资产流动水平性，而有关代价乃参考可资比较交易的市场报价而定。该等财务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贵集团向其企业客户授出的银团贷款。 贵集团的风险管理部门会定期评估该等财务资产的风险，以决定整体上 贵公司资产类别（包括该等财务资产）的风险及流通性是否处于 贵集团的内部政策预先设定的可接纳水平，以符合《银行业条例》项下的监管规定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不时颁布的其他指示。另一方面， 贵集团可向其他金融机构购入财务资产，如风险管理部认为有关购买可透过类似程序减低有关资产类别的风险。 贵集团已确认有关财务资产买卖交易的所有条款乃按公平原则磋商厘定，而有关现行市场价格的资料必须提交营运风险及合规部门以寻求进行有关交易的批准。

在评估及检讨财务资产买卖交易时，吾等已自 贵公司取得买卖财务资产买卖交易的随机抽样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贵公司所订立的银团贷款协议以及无追索权协议。根据吾等审阅协议的结果，吾等发现 贵集团与中行进行的财务资产买卖交易的条款（包括付款条款）不逊于与独立金融机构进行的交易的条款。

经考虑上述各项后，吾等认为财务资产买卖交易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

(iii)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

贵集团参考现行市场价格在第二市场自中行及其联系人买入及向彼等出售债券，该等交易大致可分为三类：(i)出售香港金管局发行的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ii)证券交易；及(iii)客户债券买卖。就出售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而言， 贵集团作为香港金管局所委任的香港市场庄家之一，预期会积极参与第一市场并于零售市场推销该等票据，以及维持上述金融工具于第二市场的流通性。因此， 贵集团须在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中行）的要求下报出价格，如所报出的价格获对方接纳， 贵集团须按所报价格进行交易。

吾等自 贵集团了解到其产品控制组乃 贵集团财务部属下的独立单位，负责进行独立价格查核，包括查核场外价格交易。此外，吾等亦从 贵集团取得与中行及其联系人进行的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的随机抽样交易，以及 贵集团与其他独立第三方进行的随机抽样交易，乃根据同类相关证券选出。根据吾等的审阅结果，吾等并无发现中行所提供的条款（包括付款条款）与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条款有任何重大差异。吾等亦已调查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并发现有关价格大致上介乎彭博所报的历史市场价格范围内。因此，吾等认同 贵集团的陈述，认为参照现行市场价格，与中银国际证券进行的交易乃按不逊于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交易的条款（包括付款条款）订立。

经考虑上述各项后，吾等认为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

比利时联合银行函件

5. 新上限

以下为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及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的历史金额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个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历史 金额 (百万 港元)	上 限 (百万 港元)	使 用 率 %	历史 金额 (百万 港元)	上 限 (百万 港元)	使 用 率 %	历史 金额 (百万 港元)	上 限 (百万 港元)	使 用 率 %	年 度 化 金 额 (百万 港元)	上 限 (百万 港元)	使 用 率 %
投资关连交易												
证券交易	324	2,700	12.0%	441	4,000	11.0%	259	6,000	4.3%	345	6,000	5.8%
基金分销交易	70	2,700	2.6%	47	4,000	1.2%	42	6,000	1.0%	56	6,000	1.0%
保险代理	343	2,700	12.7%	393	4,000	9.8%	340	6,000	5.7%	453	6,000	7.6%
	737	881					641			854		
	=====	=====					=====			=====		
同业市场												
关连交易												
外汇交易	200	2,700	7.4%	41	4,000	1.0%	10	6,000	0.2%	13	6,000	0.2%
财务资产买卖	4,150	50,000	8.3%	12,177	75,000	16.2%	14,852	110,000	13.5%	19,803	110,000	18.0%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	1,709	50,000	3.4%	5,183	75,000	6.9%	8,976	110,000	8.2%	11,968	110,000	10.9%
	6,059	17,401					23,838			31,784		
	=====	=====					=====			=====		

* 根据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历史交易金额的年度化数字。

诚如本通函所披露，持续关连交易并无超逾其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根据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贵集团可取得的资料，亦无超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投资关连交易分别由若干香港监管机构如香港金管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保险业监理处等所规管。按照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由于2008年最后一季的全球金融风暴对2009年初的全球经济产生不利影响，导致经济环境恶劣，2009年投资关连交易的总交易金额较2008年大幅增加约19.5%，该等大幅增长由于各国政府实施的多项政策，尤其是中国政府于2009年颁布的「4万亿元刺激经济方案」，因而大幅抵销甚至扭转金融风暴的不利影响，并带动香港金融市场于2009年复苏。

同业市场关连交易包括银行及金融机构之间的交易，该类交易受各地区的金融监管机构严格规管。按照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2009年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及财务资产买卖交易较2008年分别大幅增加约203.2%及193.4%。

比利时联合银行函件

以下为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概要：

上限金额	历史上限金额						(百万港元)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投资关连交易								
证券交易	2,700	4,000	6,000	3,500	5,000	7,500		
基金分销交易	2,700	4,000	6,000	3,500	5,000	7,500		
保险代理	2,700	4,000	6,000	3,500	5,000	7,500		
同业市场关连交易								
外汇交易	2,700	4,000	6,000	3,500	5,000	7,500		
财务资产买卖	50,000	75,000	110,000	100,000	150,000	250,000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	50,000	75,000	110,000	100,000	150,000	250,000		

就各项投资关连交易及外汇交易而言，吾等注意到现拟为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别设定统一的上限为35亿港元、50亿港元及75亿港元。诚如本通函「董事会函件」一节所披露，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统一年度上限乃基于 贵集团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的5%（ 贵公司经考虑 贵公司在相类似交易中的经验及资本市场的波动后，认为 贵公司内部采纳的基准数据属合理），并以 贵集团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五个年度收益的平均增长率约10.6%作考虑。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各年，在厘定各项投资关连交易的各年度上限时，乃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约50%的年度增长率计算。

就各项财务资产交易及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而言，吾等注意到现拟为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别设定统一的上限为1,000亿港元、1,500亿港元及2,500亿港元。诚如本通函「董事会函件」一节所披露，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统一上限乃基于 贵集团于2009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的5%（ 贵公司经考虑 贵公司在相类似交易中的经验及资本市场的波动后，认为 贵公司内部采纳的基准数据属合理），并以 贵集团总资产约10%的增长率作考虑。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各年，在厘定各项同业市场关连交易的各年度上限时，乃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约50%的年度增长率计算。

于评估上述新上限是否合理时，吾等曾与 贵公司的管理层讨论厘定该等年度上限的基准，并注意到该等上限乃经考虑以下因素后厘定：

(i) 交易性质

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属市场主导及不可预计性质。各项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的数量及总值将不时有所变动，并视乎多项非 贵集团所能控制或市场预期的因素而定，包括金融市场及经济环境不可预见的波动或有关政府或监管机构实施的新政策/ 措施，因此设定及估计各类交易的最大总值难以操作且不切实际。在当时情况下，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的过往交易金额未必能公平反映未来三年各类交易的预期价值。此外，由于2007年金融市场畅旺带动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的交易数量大幅增长， 贵集团曾于2007年调整上述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

证券交易及基金分销交易一般是由客户主导，或主要由客户根据其财富管理组合（如股票，信托基金等）的决定而厘定，这并非 贵集团所能控制或预测。吾等注意到证券交易的价值主要是视乎香港股票市场的整体成交活动而定。根据联交所网站可供查阅的香港股票市场的统计数字的研究，吾等注意到由2008年1月2日至2010年9月30日，香港股票市场的每日总成交值于约305亿港元至1,563亿港元之间大幅波动。就保险代理交易而言，该类交易主要与 贵集团无法控制其数量及金额的保险市场有关。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包括港元票据及外汇基金票据交易，而 贵集团乃该两类交易的香港市场庄家之一。因此， 贵集团有责任在其他银行（包括中行及其联系人）要求下报出价格，而是否进行交易则由对手方决定。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为一个公开、竞争及透明的市场，于此市场， 贵集团与中行及其联系人按并将继续按公平基准订立所有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就该类交易而言，一买一卖算是两宗交易，涉及的金额需计两次。该计算方式将增加预计未来交易金额的不稳定因素。此外，单一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的面值可高达数以百万计港元，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票期的任何变动或交易数目的轻微变动，均会影响于任何年度录得的交易金额。为方便说明，倘对手方购买票期一个月的外汇基金票据，并连续三个月每月转仓，则 贵集团录得的交易金额将为购买票期三个月的外汇票据的金额的三倍，而交易数目将由一宗增加至三宗。由于该等交易的不可预测及投机性质，过往的交易金额并不能确切反映未来的交易金额。

贵集团进行财务资产买卖以作资产风险管理及维持足够的资产流动水平性，而有关代价乃参考可能要求及时有效订立有关交易的可资比较交易的市场报价而定。倘有关交易金额超越其年度上限，则有关年度上限须获得独立股东批准，从而重大延误该等交易的订立，因此 贵集团将无法订立有关交易以进行风险管理。

(ii) 贵集团的业务扩展

为顾及交易的市场主导及不可预测性质，新上限已考虑 贵集团的业务扩展，尤其与中行的合作活动。诚如 贵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报所披露， 贵集团为长远目标继续努力不懈，「透过在香港的雄厚基础，巩固在中国内地的业务发展，在亚洲区域市场建立战略据点，致力成为卓越的金融服务集团」。此外，深化与中行集团的业务合作是 贵集团发展策略的一部分，尤其是中国对全球经济的重要性日增、2009年7月推出人民币贸易结算试点计划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于2010年2月公布香港人民币业务的监管原则及操作安排的诠释，以上所述均意味 贵集团人民币业务将出现更多商机。此外，于2009年， 贵集团已(i)在企业借贷、银团贷款、住宅按揭、股票经纪及人民币相关业务录得市场占有率增长，而该等增长预期将于来年继续；(ii)担任香港发行首宗人民币主权债券的联席牵头经办人，此次发行市场回应极佳，为 贵集团在香港发展其人民币债券业务奠定稳固基础；及(iii)向东南亚国家联盟国家提供人民币贸易结算及融资服务，并取得正面的市场反应。因此，预期 贵集团将继续加强其与中行的合作关系，因此建议为各项持续关连交易设定年度上限，以使 贵集团拥有与中行及其联系人进行更多业务交易的灵活性。

经考虑：(i)持续关连交易的过往金额未必为厘定新上限的良好指标；(ii)持续关连交易的市场主导及不可预测性质，尤其 贵集团过往曾因交易金额的非预期增加而修订证券交易及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的上限，故可于设定新上限时提高灵活性；(iii)因延迟进行持续关连交易导致再审阅年度上限对 贵集团财务业绩及有效管理其财务风险的潜在负面影响；及(iv) 贵公司保持香港主要银行地位以及扩充海外及中国市场地位的使命，为达成以上目标， 贵集团或须与中行集团在上述业务领域紧密合作，吾等认为采纳上述基准以厘定新上限属合理，并认为新上限为公平合理，并符合 贵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6. 遵守上市规则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37至14A.40条，持续关连交易须遵守（其中包括）若干年度审阅规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贵公司之核数师进行以下各项审阅：

- (i) 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而言，持续关连交易之相关交易金额将不超越新上限；
- (ii) 持续关连交易将根据以下准则订立：
 - (a) 于 贵集团之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
 - (b) 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或倘并无足够可资比较交易以判断其是否属一般商业条款，则有关条款须不逊于 贵集团可从独立第三方获得之条款；及
 - (c) 根据服务与关系协议且其条款属公平合理及符合股东之整体利益；
- (iii) 将于 贵公司下年及之后每年之年报中披露持续关连交易之详情，并须于每份年报中加入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下文(iv)段所述之事宜所作出之意见声明；
- (iv) 独立非执行董事将每年审阅持续关连交易及于 贵公司于有关年度之年报中确认，彼等审阅之持续关连交易正及已根据上文第(ii)(a)至(c)所述之方式进行；
- (v) 贵公司核数师将根据上市规则第14A.38条每年审阅持续关连交易及于致董事之函件中作出确认；
- (vi) 于服务与关系协议期内， 贵公司将容许及将促使 贵集团各成员公司及持续关连交易之相关对手方容许 贵公司之核数师充分使用持续关连交易之相关纪录，以供 贵公司之核数师如上文(v)段所述审阅持续关连交易。董事会将于年报中指出核数师是否已确认上市规则第14A.38条所载列之事宜；及
- (vii) 倘 贵集团之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项下各交易类别之金额超越新上限，及如服务与关系协议之条款出现任何重大修订，则 贵公司将遵守上市规则规管持续关连交易之适用条文。

根据吾等对 贵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各年之年报之审阅，吾等注意到 贵公司之核数师已确认服务与关系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i)符合 贵集团之订价政策；(ii)根据服务与关系协议之条款订立；及(iii)相关金额并未超越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各年批准之相关上限。

比利时联合银行函件

总结及推荐建议

经考虑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认为，(i)持续关连交易乃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以及于 贵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且订立该等交易符合 贵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ii)新上限属公平合理及符合 贵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因此，吾等建议独立董事委员会推荐独立股东就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有关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之决议案投赞成票。

此致

独立董事委员会
及列位独立股东 台照

代表
比利时联合银行香港分行

大中华企业融资主管 企业融资
陈嘉忠 林崇谦
谨启

2011年1月20日

附录 一般资料

1. 责任声明

本通函的资料乃遵照《上市规则》而刊载，旨在提供有关本公司的资料；董事愿就本通函的资料共同及个别地承担全部责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载资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且并无遗漏任何事项、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载任何陈述产生误导。

2. 董事在与集团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之权益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肖钢先生、李礼辉先生、李早航先生及周载群先生同是中行的执行董事；张燕玲女士是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其为中行的前副行长（其于2010年7月23日不再担任中行的副行长）。

中行是一家中国内地的商业银行及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透过其分布全球的联系公司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本集团若干业务与中行及其联系公司的业务重迭及／或互相补足。就本集团与中行或其联系公司的竞争而言，董事相信凭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参与，本集团的利益将获得足够的保障。

另外，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亦已明文规定，除非有关法律或监管规则允许，否则若有主要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议题中存在利益冲突，有关议题将不会以书面决议的方式处理，而应就该议题举行董事会会议；在交易中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披露外，并无任何董事在与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3. 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

于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下列董事授予权益，彼等可据此向中银(BVI)购入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行使价为每股8.50港元。该等认股权自2002年7月25日起的4年内归属，有效行使期为10年。

以下列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董事授予的尚未行使认股权的详情：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价 (港元)	行使期限	认股权数量							
				于2002年 7月5日 授出	于2010年 1月1日 结余	最后实际 可行日期 已行使	最后实际 可行日期 已放弃	最后实际 可行日期 已作废	最后实际 可行日期 结余	于	于
李早航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 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	1,446,000	1,446,000
周载群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 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084,500	-	-	-	-	1,084,500	1,084,500
张燕玲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 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	1,446,000	1,446,000
共				4,338,000	3,976,500	-	-	-	-	3,976,500	3,976,500

除上文披露外，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概无董事获授予权益可购买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股份或债券之任何权利或选择权。

附录 一般资料

4. 董事及总裁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之权益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总裁及彼等各自的关系人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以下权益，而该等权益须记录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内或须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关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	
	个人权益	家属权益	公司权益	其他权益	总数	股本百分比
和广北	100,000	—	—	—	100,000	0.001%
李早航	1,446,000 ¹	—	—	—	1,446,000	0.014%
周载群	1,084,500 ¹	—	—	—	1,084,500	0.010%
张燕玲	1,446,000 ¹	—	—	—	1,446,000	0.014%
共	<u>4,076,500</u>	<u>—</u>	<u>—</u>	<u>—</u>	<u>4,076,500</u>	<u>0.039%</u>

注：

1. 该权益代表各董事就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所获授之认股权于相关股份中的权益。认股权的权益详情请参照上文「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总裁或彼等各自的关系人概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而该等权益或淡仓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

5. 主要股东权益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各方拥有本公司的权益（按照该条例所定义者）如下：

公司名称	持有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汇金	6,984,274,213 (66.06%)
中行	6,984,274,213 (66.06%)
中银香港（集团）	6,984,175,056 (66.06%)
中银(BVI)	6,984,175,056 (66.06%)

注：

1. 自中行于2004年8月改制后，汇金便代表国家控股中行，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被视为拥有与中行相同的本公司权益。
2. 中行持有中银香港（集团）的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香港（集团）则持有中银(BVI)的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行及中银香港（集团）均被视为拥有与中银(BVI)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BVI)实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权益。
3. 中行持有中银国际的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国际则持有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行被视为拥有与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持有24,479股股份的权益及持有72,000股以实物结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权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则持有2,678股股份的权益。

附录 一般资料

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述披露外，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持有属淡仓的143,522股股份。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行及汇金被视为拥有该等股份的权益。除披露外，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之登记册并无载录其他权益或淡仓。

6. 涉及董事之其他安排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 (a) 概无董事于本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订立对本集团业务而言属重大的合约或安排中拥有重大权益；及
- (b) 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编制最近期刊发之经审计综合财务报表当日）以来，概无董事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i)所收购或出售；(ii)租赁；或(iii)建议收购或出售；或(iv)建议租赁之任何资产中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

7. 董事之服务合约

所有董事均未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1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正常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8. 专业人士

以下为本通函载有其意见或建议并已列名之专业人士之专业资格：

名称	资格
比利时联合银行	根据《银行业条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注册之持牌银行及注册机构，可从事《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之受规管活动
比利时联合银行	已发出同意书，同意本通函刊发时，以现有形式及文义，收录其函件及其名称，且迄今并无撤回同意书。
比利时联合银行	概无拥有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任何股权，亦无认购或提名他人认购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证券的任何权利(不论可否依法强制执行)。
比利时联合银行	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编制最近期刊发之经审计综合财务报表当日）以来，概无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收购或出售或租赁或拟收购或出售或租赁的任何资产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

9. 重大不利变动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之财务或交易状况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集团编制最近期刊发之经审计财务报表当日）以来并无任何重大不利变动。

10. 其他事项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附录 一般资料

11. 备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发日期起**14日**（包括当日）期间一般营业时间内，下列文件可于本公司位于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的注册办事处查阅：

- (a) 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 (b) 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其文本载于本通函第**12页**；
- (c) 比利时联合银行函件，其文本载于本通函第**13页至第22页**；
- (d) 服务与关系协议及其于**2010年12月15日**的修订函件；及
- (e) 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两个财政年度各年的年报。